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睢县乡村振兴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睢县2025年后台乡草庙村、闫庄村、潮庄镇张文英村、白庙乡后杨村和匡城镇洪庄村道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睢县2025年后台乡草庙村、闫庄村、潮庄镇张文英村、白庙乡后杨村和匡城镇洪庄村道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350.4265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.7185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7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（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，则可以不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）